

关于加快推进智慧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加快推进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促进数字技术与现代农业发展深度融合，打造庆阳智慧农业发展新模式。现就加快推进全市智慧农业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城市，聚焦现代农业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以产业智慧化、数字产业化为发展主线，以数智赋能打造百亿级现代农业产业链为主攻方向，加快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数字化改造，全面提升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高效化、服务便捷化水平，推动庆阳由传统农业大市向现代农业强市加速转型升级。

二、发展目标

在遵循农业生产规律基础上，把数字技术渗透到耕、种、养、管、收等领域，依托云平台载体，整合农业重大项目、农业种质资源、农村集体资产、新型经营主体、质量安全监管等业务平台和肉牛、肉羊、生猪、肉鸡、苹果等数据管理系统，建设全产业链的农业产业云平台和大数据中心，汇集基础地理、

耕地设施、农资供应、生产经营、投入产出、交易流通、仓储物流、金融保险等数据信息，实现数字平台直连农户、直达企业、直通市场，全面提升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高效化、服务便捷化水平，以数字化引领驱动农业现代化，推动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到 2025 年，全市智慧农业发展在智能化装备应用、网络化营销流通、数据化管理服务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建成农业类云平台 2 个以上、打造 5 个年网销过亿元的知名农产品销售平台，实现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各环节和农村经济社会各领域加快融合。

三、重点任务

(一) 实施生产智能化行动

1.大田种植智能化应用。利用遥感、导航、通信卫星等空间基础设施，开展耕地、高标准农田、农业经营、农情数据等各类农业数据资源采集，提升农情信息管理、农业自然灾害监控预警、农产品供需信息及价格监控、农村土地确权和流转管理等智能化水平。推广基于北斗导航的农机作业技术应用，鼓励配置机载信息采集装置、机械作业远程监测装置等，实现农机智能调度及作业监控。以宁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庆阳国家农业科技园等农业园区、科技园区为重点，建设一批数字化示范种植基地，示范带动装备智能化、作业精准化、管理数据化、

服务在线化，实现精准种植、环境控制、水肥药精准施用等生产监控，有效提高管理效率。到 2025 年，促进优势农业产业节本增效 5%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乡村振兴局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设施农业智能化应用。将设施农业作为我市新的经济增长点，依托食用菌及设施蔬菜生产企业，在全市建设一批设施农业数字化示范基地，运用农业物联网、北斗定位、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重点推广智能化、无人化农事管理操作技术与装备，提升设施农业智能感知、智能分析、智能控制技术与装备的应用普及度，推广设施温室智能水肥一体化灌溉设备、采摘机器人等无人化设施作业装备应用，全面提升管理科技化、智能化水平，实现节本增效。加强智能化分级分选装备推广力度，提高蔬菜、食用菌等标准化生产水平。到 2025 年，建设 40 个智慧农业示范点。（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乡村振兴局负责）

3.畜禽养殖智能化应用。以畜禽规模化养殖场为重点，依托本地养殖业龙头企业，加大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度集成应用，大力推广应用智能化关键技术和成套设备，推动规模养殖场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在全市建设一批数字化、智慧化畜禽养殖示范基地，着力推广应用实时监测、数据分析、

智能控制等技术，引导涉牧企业智能化生产改造，加快畜禽圈舍温度控制、通风过滤、环境感知等传感器及控制设备的智能化应用，实现环境智能监控、精准投喂、自动化产出。加强电子识别技术应用，实现畜禽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管控与养殖过程全程可追溯。加强动物疫病监测预警，提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到 2025 年，建设 40 个智慧畜牧业示范点。（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分工负责）

（二）实施经营网络化行动

4.提升农产品流通数字化水平。加快数字技术与生产性服务业深度融合，依托云平台载体，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超、电商平台等关键市场主体交易信息实时采集、互联互通，构建交易主体、品种、数量、价格一体化的农产品流通大数据。依托仓储保鲜设施建设工程，鼓励引导果品收储企业加强农产品分等分级、加工包装、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产品仓储保鲜、物流数字化水平。鼓励市内外大型电商、商贸、物流企业参与城乡供应链、物流链整合，引导建设和优化区域电商仓储物流分拨中心，提高区域农村电商物流集约化、规模化、智慧化水平，提升农产品电商配送能力。力争用 3—5 年时间在 全市打造 3 个年网销过亿元的知名农产品销售平台。（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分工负责）

5.实施农产品电子商务示范工程。推动移动互联网、人工

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与农产品经营活动深度融合，依托市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和8县区电商服务中心，健全完善市、县（区）、乡镇（街办）、村（社区）四级电子商务体系，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全面打通农产品线上线下营销通道。引导肉制品、果蔬制品等优势特色产业与农产品电子商务融合发展，探索电子商务与本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线上线下结合的电商新模式，示范开展农产品“基地+社区直供”电子商务业务，开展多种形式的电商产销对接和专项促销行动，通过“互联网+农产品”，线上线下双向发力，促进庆阳苹果、羊肉等区域品牌和特色农产品走出去。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引导本地有条件的企业依托跨境电商平台，扩大境外网上销售。到2025年，全市农产品电子商务主体达到200个以上，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长10%。（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乡村振兴局分工负责）

（三）实施管理服务数字化行动

6.建设农业产业云平台。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遥感等信息技术，统筹现有软、硬件资源，形成统一建设、接入、数据、输出、应用标准，整合、汇集现有农业重大项目、农业种质资源、农村集体资产、新型经营主体、质量安全监管等业务平台和肉牛、肉羊、肉鸡、苹果等数据系统，建设汇集基础地理、耕地设施、农资供应、生产经营、投入产

出、交易流通、仓储物流、金融保险等数据信息汇聚、存储、管理、挖掘、分析展示、发布利用的农业产业云平台，打造交互顺畅、动态实时、信息丰富、高效共享的“数字农业大脑”，实现数字平台直连农户、直达企业、直通市场。依托云平台，利用区块链技术，健全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平台，聚焦肉制品、果蔬制品等特色农产品，形成生产有记录、信息可查询、质量有保障、责任可追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分工负责）

7.加强智慧农业人才建设。通过组建数字农业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实验基地等方式，引进国内数字农业方面专家团队在庆阳落地，促进产学研有效结合。加强与我市高等职业院校合作，开展农业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专业创新课程设置。在各类涉农培训班中增加农业数字技术专题，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运用数字技术创业创新的能力和全民数字素养。

（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全市智慧农业发展工作专班，负责研究部署重要政策、重要问题和重点工作，统筹推进各项措施落地落实。专班办公室设在市

农业农村局，负责具体日常工作。市直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局面。各县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要将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摆在发展现代农业的突出位置，积极参与、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实，确保智慧农业发展取得成效。

（市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支持。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各项支持数字经济发展优惠措施，从项目立项、财政支持、土地供给、税收优惠、人才引进、技术创新、投融资政策等方面大力支持智慧农业发展。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采取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等方式，吸引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智慧农业建设。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经营主体应用云平台，推动智慧农业发展。（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分工负责）

（三）强化人才支撑。依托招引落地的数字经济企业，强化与市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及数字经济行业企业机构合作，组建跨专业、跨学科、跨领域的智慧农业、数字农业技术创新团队。发挥科研院所和本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开展数字农业农村关键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示范。加强本土人才培养，着力提升各级农业干部、技术人员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农业农村应用技能水平。（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

信局、市科技局、陇东学院分工负责)

(四) 强化宣传引导。市县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农业发展信息化应用，通过专栏专题、科普读物、专家讲座等形式，全方位开展支持智慧农业发展的新技术、新装备、新应用的宣传推广和普及工作，全面提高农村农民信息化、智能化知识水平及应用能力。开展智慧农业优秀成果展示和经验交流活动，运用各类媒体媒介，宣传推广智慧农业发展的成功模式和典型经验，全面展示我市智慧农业发展新成果新成效，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智慧农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融媒体中心分工负责)